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終止租賃協議

茲提述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1 日有關(其中包括)澳門租賃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澳門租賃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金澳(作為租戶)與 Squ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業主)就澳門物業訂立澳門租賃協議，由 2024 年 1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四年零兩個月，金澳可選擇續租兩年。

於 2025 年 1 月 9 日，金澳與 Squ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訂立終止函件(「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0 日起終止澳門租賃協議，雙方於澳門租賃協議項下各自的責任及義務將會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於 2025 年 1 月 10 日或之後就任何不履行澳門租賃協議之情況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Squas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收回澳門物業時須退回按金予金澳。

金澳基於商業考慮尋求終止澳門租賃協議。董事會認為，訂立終止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澳門租賃協議項下的澳門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終止將導致本集團所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減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終止協議及終止將被視為本集團出售資產。

由於有關終止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未達 5%或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終止協議及終止不須遵守任何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訂立終止協議及終止的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5 年 1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